SEP242020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730197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他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fai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初始附信中声称，“ 作为一名研究科学家，[他]为
1。”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满足学术文章标准，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奖项和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决定。2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该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3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成就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任何

1 然而，根据其表格 G-325A 履历信息，申请人自2016年8月起将其当前工作列为
f ! 为 i。
2 尽管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附件，但记录未反映其随书面论证意见提交了任何证据或文件。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对竞争者的限制。4 申请人基于获得全俄 I
竞赛的“ 年度 j - 2016 ”和“ 俄罗斯 I O I ”而主张符合该标准。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的条例确立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认定。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I l 总裁的信函、来自维基百科的截图，以及来自 aviationunion.org 的截图，其中描述了历史、竞赛要求和评选标准。例如，来自 aviationunion.org 的截图表明：
“ 年度 I I ”是一项年度竞赛，旨在评选最佳[I，以宣传其作为俄罗斯联邦最佳 I : I的就业、成就和经验。该活动自2000年起举办。其组织者为 I I
以 _ I
.__ _____ _. 命名的国际
._____ _. 以及旨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区域间社会基金。竞赛分两个阶段在43个类别中进行，每个类别
• } （30岁以下）和，其又细分为 l O O
._____ ~（在 I I 职位上经验不少于5年的参与者）。获奖者被授予证书、纪念
I ~ 以及证书和标志 I I of
俄罗斯。 ”

尽管证据聚焦于该竞赛，但申请人未证明“ 年度 I I - 2016 ”和“ 俄罗斯 I I ”奖项因该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此外，文件未表明这些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地位、声望或声誉。进一步，申请人未显示这些奖项在竞赛组织者之外的认可，例如该领域出版物或其他媒体的广泛报道和覆盖。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在该领域内的重要性。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决定。

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成为 I._____ __.
._____ _ 以及国际技术科学院（IATS）成员而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成为

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5
关于c=]，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科学秘书的信函，该信函附有一份题为“ 推荐 ”的文件，其中表明“ 科学院院士由竞赛委员会根据在具有高科学技术价值的科学和发展方面的杰出成就选出。 ”然而，申请人未以佐证证据补充记录，例如官方章程或其他会员资格要求，也未提供或引用该信息的来源。此外，尽管证据反映入选[已隐去]由竞赛委员会评判且“ [该]决定由公开投票以简单多数作出 ”，但文件未显示竞赛委员会的组成。在此，申请人未证明竞赛委员会涉及本准则所要求的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同样，就IATS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ATS的[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称“ 科学院院士是在基础和应用技术科学领域因杰出成就而当选的新高技术领域的主要专家的俄罗斯和外国科学家。 ”申请人再次未以佐证章程或其他会员资格文件支持记录，[已隐去]也未在其陈述中列入来源。6此外，尽管[已隐去]声称“ 进入科学院[已隐去]依据个人声明，由科学院主席团决定，以出席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简单多数通过、以公开投票方式作出 ”，但该信函未显示主席团成员是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准则。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本准则。为满足本准则，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7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确立了资格，我们将就本准则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提供作为外国准会员被接纳为国家科学院院士的例子，该接纳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6 记录反映申请人还提交了维基百科关于IATS创立和历史的截图；然而，该截图未揭示IATS的会员资格或评判要求。
7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一篇来自Thermal Power and HPU的文章和两篇来自Sel'skaia Zhizn（《乡村生活》）的文章主张本准则的资格。8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任何文章显示关于其本人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这些文章讨论农业问题，仅一次简要提及申请人的名字为开发新技术。例如，关于Thermal Power and HPU的文章，其讨论供热事故、提高供电可靠性的需要以及可能的新技术。虽然申请人被提及一次因开发新方法而受到赞誉，但该文章未讨论他，也不是关于他的，不符合本监管准则。同样，来自《乡村生活》的文章报道农业生活、设备和生产，仅一次表明申请人的名字，赞誉其创造了一个新概念。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代表本监管准则所要求的关于其本人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本监管准则。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尽管他证明Thermal Power and HPU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资格，但申请人未证明《乡村生活》被归类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表明该报纸是“社会、政治和农业报纸”，“涵盖俄罗斯农民农村生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广泛问题”，发行量为“4.8万份”。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支持该信函的主张。USCIS无需依赖出版者的自我宣传材料。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表明预期受众是针对专业人士的，也未证明所主张的发行量数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地位的意义。9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准则，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就本准则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准则中三项的文件。10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8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Heat Energetics第1页和第7页，[已隐去]”。然而，记录不支持其关于“Heat Energetics”发表了关于他的文章的断言。事实上，Thermal Power and HPU文章的译文包含标题“Heat Energetics”，且具有申请人所引用的相同卷、期和日期。

9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表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10 申请人最初根据8 C.F.R. § 204.5(h)(3)(v)的规定主张原创贡献准则的资格。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未涉及本准则或提供额外文件。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本准则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

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针对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进行了研究并发表了其工作，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该问题视为放弃。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视为放弃，因其未在向AAO上诉时提出）。